#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罪名表決（即主文表決）**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本件被告是否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即同條第1項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且可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被告李家銘應處：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

 約中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三、監護處分

◎被告李家銘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或有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 是

□ 否

◎如是，則監護處分之期間為：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 |
| 備註：刑法第87條（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後(現行)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甲、不經討論而直接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四、沒收：

◎扣案被告李家銘持以刺陳駿南之殺魚刀1把，是否應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罪名表決（即主文表決）**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本件被告是否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即同條第1項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且可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被告李家銘應處：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

 約中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三、監護處分

◎被告李家銘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或有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 是

□ 否

◎如是，則監護處分之期間為：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 |
| 備註：刑法第87條（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後(現行)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不設限的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四、沒收：

◎扣案被告李家銘持以刺陳駿南之殺魚刀1把，是否應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爭點表決（即構成要件表決或理由表決）**

一、爭點一：

被告是基於何種犯意？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或重傷犯意或傷害犯意而為本件行為？

□ 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而為本件行為。

□ 被告是基於重傷犯意而為本件行為。

□ 被告是基於傷害犯意而為本件行為。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爭點二：

被告行為時，是否因喝酒而致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刑法第19條規定：「（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情形。

□ 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

□ 被告雖有上述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但却有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也就是結論是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和第2項之適用）。

□ 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與第2項之情形。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死罪？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一、論罪部分：

1. 被告李家銘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 是，被告成立上開罪名。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本件被告是否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即同條第1項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且可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二、科刑部分：（被告並無前科，所以非累犯）

1. 被告李家銘應處：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

 約中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三、監護處分

◎被告李家銘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或有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 是

□ 否

◎如是，則監護處分之期間為：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 |
| 備註：刑法第87條（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後(現行)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丙、經討論，且先由國民法官就下述爭點表示意見，再由職業法官表示意見，然後在書面評議單上勾選結果。**

四、沒收：

◎扣案被告李家銘持以刺陳駿南之殺魚刀1把，是否應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情形？

□ 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情形

□ 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情形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如認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情形，是否構成殺人罪？

步驟一：請你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殺人故意？

解說：

⑴殺人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死亡，並有意使其發生，此為直接故意。而間接故意則是指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其發生。

⑵「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的心中想法並不相同，其差異在於被告犯罪時心裡所想的是什麼？究竟是想讓人受傷或死亡？

⑶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的多寡、使用的兇器種類、下手的力道輕重、攻擊的部位、行為時的態度、行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衝穾的起因、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

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被告具殺人犯意？

　□ 是（請接續步驟二）

　□ 否（不成立殺人罪）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步驟二：請您判斷是否符合以下⑴至⑶的條件？

⑴被告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⑵被告有殺人的行為。（說明：法律上對於殺人的方法、手段，並沒有限制）

⑶被告的行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且殺人行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被告成立殺人罪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如果不成立殺人罪，被告是否構成重傷致死罪？

步驟一：請你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重傷害故意？

解說：

⑴重傷害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重傷的故意，並有意使其發生，此為直接故意。而間接故意則是指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重傷害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其發生。

⑵「重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的心中想法並不相同，其差異在於被告犯罪時心裡所想的是什麼？究竟是想讓人受重傷或死亡？

⑶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的多寡、使用的兇器種類、下手的力道輕重、攻擊的部位、行為時的態度、行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衝穾的起因、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

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被告具重傷害犯意？

　□ 是（請接續步驟二）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步驟二：請您判斷是否符合以下⑴至⑶的條件？（重傷害致死是指，被告基於重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受重傷，並因而死亡）

⑴被告必須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⑵被告有重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說明：法律上對於重傷害的方法、手段，並沒有限制）

⑶被告的行為造成了被害人受重傷並因而死亡的結果；且被告的重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步驟二符合？

　□ 是（請接續步驟三）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步驟三：請您判斷被告在行為當時的情境下，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是否有預見的可能性？（說明：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傷害行為造成的傷勢、被害人的身體狀況、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外在條件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而若被告無法預見死亡結果可能發生，則不能苛責被告）

 □ 有預見可能性（成立重傷害致死罪）

　□ 無預見可能性（不成立重傷害致死罪）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如果也不成立重傷致死罪，被告是否構成傷害致死罪？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傷害故意？

解說：

⑴傷害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受傷，並有意使其發生，此為直接故意。而間接故意則是指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傷害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其發生。

⑵「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的心中想法並不相同，其差異在於被告犯罪時心裡所想的是什麼？究竟是想讓人受傷或死亡？

⑶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的多寡、使用的兇器種類、下手的力道輕重、攻擊的部位、行為時的態度、行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衝穾的起因、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

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被告具傷害犯意？

　□ 是（請接續步驟二）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步驟二：請您判斷是否符合以下⑴至⑶的條件？（傷害致死是指，被告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受傷，並因而死亡）

⑴被告必須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⑵被告有傷害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說明：法律上對於傷害的方法、手段，並沒有限制）

⑶被告的行為造成了被害人受傷並因而死亡的結果；且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步驟二符合？

　□ 是（請接續步驟三）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步驟三：請您判斷被告在行為當時的情境下，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是否有預見的可能性？（說明：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傷害行為造成的傷勢、被害人的身體狀況、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外在條件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而若被告無法預見死亡結果可能發生，則不能苛責被告）

 □ 有預見可能性（成立傷害致死罪）

　□ 無預見可能性（不成立傷害致死罪）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量刑階段評議樹狀圖**

（被告沒有前科，不構成累犯，不再就是否累犯評議）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犯罪行為當下，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說明：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即同條第1項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 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情形

　 □可減輕刑度

 □不可減輕刑度

　 □ 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情形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量刑階段評議樹狀圖**

步驟二：請您判斷被告犯罪行為當下，有沒有顯可憫恕的情形？（說明：憫恕的情形是指，被告犯罪是有特殊的原因或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而縱使判被告法定的最低刑度仍嫌過重？）

 □ 被告有憫恕的情形

　 □ 請您決定被告在有可憫恕的情形下，是否酌量減輕刑度？

 □ 是，被告可以減輕刑度。

　　 □ 否，被告不可以減輕刑度。

　□ 被告沒有憫恕的情形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量刑階段評議樹狀圖**

步驟三：請您討論被告有沒有符合刑法第57條的情形？（解說：刑法第57條中總共列出了10項量刑時應考量的因素。然而，並非每項因子都適合在本案中。因此，為了讓討論較能聚焦，將先由職業法官協助從中挑選出與本案相關的部分，請您就職業法官挑選的因子進行討論，並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決定您認為可調整刑度的事由。另外，職業法官所提供的「量刑建議範圍」僅供您參考，並非絕對的標準。若您你有不同想法，也可以踴躍的提出與大家討論：

１、犯罪之動機與目的：被告是出於善意、不得已或惡意？

２、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犯罪時是否受到被害人、外在環境的影響。

３、犯罪之手段：被告的行為是否過於殘酷、使被害人飽受痛苦或是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

４、被告的生活狀況：被告所處的社會環境、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是否有需扶養的人、是否有工作等？

５、被告的品行：被告的品德、個性、是否有前科。

６、被告的智識程度：被告的教育程度、對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７、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是否為親屬、具有特別信賴關係或素昧平生？

８、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被告是否違反多項義務？

９、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犯罪產生的危險程度、造成的損害輕重為何？

10、犯罪後的態度：被告是否有反悔的心；是否與被害人或家屬和解；犯罪後是否救助被害人或立即離去；是否隱匿證據？

 ★被告李家銘應處：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約中

 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量刑階段評議樹狀圖**

★監護處分

◎被告李家銘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被判決無罪，或有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 是

□ 否

◎如是，則監護處分之期間為：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 |
| 備註：刑法第87條（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後(現行)條文：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丁、評議決策樹狀圖之評議模式－**

**量刑階段評議樹狀圖**

★沒收：（說明：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扣案被告李家銘持以刺陳駿南之殺魚刀1把，是否應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戊、評價型評議模式

壹、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於行為時，是處於因喝酒而致辨識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是否有理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以辯護人之辯解為基礎，比對檢察官之主張來決定辯護人之此等辯解是否有理？）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戊、評價型評議模式**

貳、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僅是基於重傷害被害人之意思，而為本案行為，故被告並不構成殺人罪，充其量只是構成重傷致死罪，是否有理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以辯護人之辯解為基礎，比對檢察官之主張來決定辯護人之此等辯解是否有理？）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戊、評價型評議模式**

叁、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僅是基於教訓或傷害被害人之意思，而為本案行為，故被告並不構成殺人罪，充其量只是構成傷害致死罪，是否有理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以辯護人之辯解為基礎，比對檢察官之主張來決定辯護人之此等辯解是否有理？）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己、刑度之評議

壹、在被告有罪的前提下（舉例而言前述經評議後結果為殺人罪），則先決定何種主刑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約中

 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己、刑度之評議**

貳、如評議結果不是死刑，也不是無期徒刑，則再就下列區間的刑度討論表決

□ 有期徒刑 5年至7年

□ 有期徒刑 7年至9年

□ 有期徒刑 9年至11年

□ 有期徒刑 11年至13年

□ 有期徒刑 13年至15年

□ 有期徒刑 15年至17年

□ 有期徒刑 17年至19年

□ 有期徒刑 19年至20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己、刑度之評議**

●就前述經評議決定之刑度區間，再加以討論後各自填下刑期

□ 有期徒刑 \_\_\_\_\_ 年\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 庚、刑法第59條和第57條關係之評議模式

壹、被告李家銘應處：

□ 死刑（有無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屬於公政公約中

 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庚、刑法第59條和第57條關係之評議模式**

貳、如認為被告之刑度過高，再討論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事由

□ 被告有憫恕的情形

　 □請您決定被告在有可憫恕的情形下，是否酌量減輕刑

 度？

 □是，被告可以減輕刑度。

　　 □否，被告不可以減輕刑度。

□ 被告沒有憫恕的情形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評議程序主題演練**

**庚、刑法第59條和第57條之關係**

叁、經評議結果如認為被告有刑法第59條且可以減輕其刑之情形，再來討論與決定其刑度

●被告李家銘應處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